

受托转账却擅自截留

“无偿委托”不等于“没责任”，法院判决返还款项



日常生活巾，亲朋好友、邻居之间互相帮忙，委托办点事是比较常见的，如帮忙接收快递、帮忙喂养小宠物、帮忙转交东西等。

委托过程中，尤其是无偿委托时，发生事故造成委托人受损，或受托人、第三人受损，责任应该由谁承担？日前，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布的一起案例，对这类问题的处理具有启发意义。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林泽伟



陈某擅自留下部分款项(CFP供图)

案情

受托转账却擅自截留款项

款资金。

林某向陈某追讨未果后，向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陈某退还15万元及利息损失等。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同意林某的委托，将20万元贷款资金转给谢某，陈某应按照其指示处理委托事项，向谢某如数转账，而陈某却

将其中的15万元转给陈某甲，明显存在过错，因此林某有权请求返还款项并赔偿损失。

据此，法院一审遂依法判决陈某返还15万元款项及赔偿林某利息损失和律师费损失。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案件已生效。

提醒 “无偿委托”不等于“没责任”

这起案件涉及“无偿委托”的法律问题，那么，什么是“无偿委托”？

法院介绍，委托合同是指受托人同意为委托人处理事务，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处理该事务的合同，分为有偿委托和无偿委托。而无偿委托的核心特征在于受托人提供劳务或服务不收取报酬。简单说，就是你（委托人）请别人（受托人）免费帮你办件事，对方也答应了，这就是一份“无偿委托合同”。

那么，委托要注意什么？“受人之托，忠人之事”。“无偿”不等于“没责任”，虽然不收钱，但法律对双方还是有

基本的要求的，主要是为了避免好心办坏事引发纠纷。

因此，找人帮忙的你（委托人）要注意以下几点：说清楚要帮什么忙，将要办的事情说具体，告诉对方必要的权限（如代签字、代收款等），并提供必要信息；报销必要费用，虽然不用给付报酬，但是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如交通费、邮寄费等），委托人需要予以承担；谨慎选择受托人，无偿委托更依赖于受托人的责任心，所以选择值得信赖的人至关重要。

当然，帮忙的你（受托人）要注意以下

几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所以无偿委托合同的受托人在故意和重大过失（严重疏忽，连最基本的小心都未做到）的情况下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尽量自己干，既然答应了帮忙，最好亲自做事，别随便转手给张三李四王五，如果真要转手，必须经对方同意，否则转手的人出了问题，自己是负责的；该告知要告知，事情办完后，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一下事务的处理情况和结果，若是发生了突发情况，也要及时知会，让人心中有数。

分责

造成损失如何区分责任

现实生活中，因受托事项造成损失的案例并不少见，那么该如何划分责任？

造成委托人受损。在无偿委托中，受托人仅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时承担责任。

造成受托人受损。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处理事务中非自身过错导致的损失，除非该损失是由受托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的。

造成第三人受损。若在处理委托事

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受损（如帮人搬运家具时被掉落物砸伤路人），委托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受托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第三人损害的，委托人在赔偿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者部分向受托人追偿。

租赁合同纠纷 跨域成功调解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墩良 通讯员蔡海榕）“原以为调解希望渺茫，孰料竟然柳暗花明！解纷中心不仅助我公司速收租金，更消弭了与被告间的嫌隙，真是雪中送炭。”近日，在泉州市住建领域协同解纷中心（以下简称“住建解纷中心”），曾剑拔弩张的林女士（化名）与王某握手言和，感激之情溢于言表。王某也感慨：“本以为对簿公堂在所难免，未想在法院与调解员春风化雨般的努力下，我们能心平气和地协商解决问题。”

林女士是H公司的负责人，该公司与王某的案件，源一起租赁合同纠纷。原来，王某租用了H公司房屋，但长期拖欠租金。林女士出面催讨，王某找各种理由推脱。无奈之下，H公司将李女士起诉到洛江区人民法院。

该案由洛江区人民法院立案，经审查认为适宜先行调解，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立案当天，将案件通过人民法院调解

平台线上委托给住建解纷中心展开调解工作。

住建解纷中心接到案件后，当即委派给值班的退休法官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在对案件材料进行了详细梳理后，致电双方当事人，进一步了解双方争议焦点，并约双方当事人于当日下午到住建解纷中心调解。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针对提前解除合同、租金减免政策等专业性问题进行详细解读和分析。同时，运用法律知识向双方阐明在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不履行合同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签订后，洛江法院当场对接双方当事人的司法确认申请，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

这是洛江区人民法院委托住建解纷中心调解的首例案件，案件从受理到调解成功，整个过程仅耗时2天，大大缩短纠纷解决周期，为当事人节省诉讼成本和时

间成本，也减轻法院的审判压力。

据悉，为进一步释放行业专家调解员效能，推动泉州中心城区住建领域纠纷源头化解、实质化解，服务保障泉州中心城区建筑行业、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及物业管理提升工作，日前，在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下，鲤城、丰泽、洛江、惠安四家法院的相关负责人召开住建领域纠纷委托住建解纷中心先行调解协调会，探讨将鲤城、洛江、台商投资区等地建设工程、房屋买卖、房屋租赁、商品房预售等住建领域纠纷推送至中心集中化解。

住建解纷中心作为全省首个设立在建筑产业园区内的地市级住建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组织，2024年10月正式实体运作以来，共受理丰泽区辖区内物业、建设工程、房屋买卖、房屋租赁等住建领域纠纷1980件，前端调解结案559件，标的总额超2700万元。

泉州动车站6个路口启用电子警察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庄小强 文/图）昨日，记者从丰泽交警大队了解到，为保障泉州动车站站内道路交通秩序，提高通行效率，确保广大旅客顺畅出行，丰泽交警大队将于2025年7月1日起在动车站6个点位启用电子监控设备，对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取证。

6处电子监控设备的设置点为：动车站一层进口—一站前广场、动车站二层进口—联丰大道上引桥、动车站规划西路出口、动车站站前广场出口、动车站引桥下联丰大道出口、动车站一层出口—一站前广场。交警部门提醒，请广大机动车驾驶人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驾驶，文明出行，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非法购买管制药品 工程师犯走私毒品罪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墩良 通讯员林美燕）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禁毒工作情况及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其中，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案例入选。

记者了解，涉案的崔某是一名工程师。其自愿工作压力大，为提高工作效率，迷信“聪明药”。事实上，所谓“聪明药”主要包括利他林（主要成分哌醋甲酯）、阿德拉（主要成分苯丙胺）、莫达非尼等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不仅不会让人变“聪明”，长期服用反而会产生依赖性，出现萎靡、狂躁等精神症状，严重损害服用者身心健康。该案就是一起走私“聪明药”入境的典型案例。崔某试图通过服用药物集中注意力，提高工作效率，明知利他林、阿德拉是国家管制药品，服用会上瘾，仍以“互联网+物流寄递+虚拟币电子支付”方式从境外邮购。法院对崔某依法定罪处罚，体现了我国严禁此类精神药品滥用的鲜明态度。同时，提醒社会公众，没有可以使人类变聪明的“聪明药”，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学习、工作中遇到困难，要以积极健康的态度解决，遵循科学规律，切勿聪明反被“聪明”误。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崔某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走私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精神药品，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毒品罪。崔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据此，依法对崔某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法院介绍，近年来，个别青少年及其家长、个别高学历从业人员为提高学习工作效率，迷信“聪明药”。事实上，所谓“聪明药”主要包括利他林（主要成分哌醋甲酯）、阿德拉（主要成分苯丙胺）、莫达非尼等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不仅不会让人变“聪明”，长期服用反而会产生依赖性，出现萎靡、狂躁等精神症状，严重损害服用者身心健康。该案就是一起走私“聪明药”入境的典型案例。崔某试图通过服用药物集中注意力，提高工作效率，明知利他林、阿德拉是国家管制药品，服用会上瘾，仍以“互联网+物流寄递+虚拟币电子支付”方式从境外邮购。法院对崔某依法定罪处罚，体现了我国严禁此类精神药品滥用的鲜明态度。同时，提醒社会公众，没有可以使人类变聪明的“聪明药”，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学习、工作中遇到困难，要以积极健康的态度解决，遵循科学规律，切勿聪明反被“聪明”误。

走私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精神药品，构成走私毒品罪。（CFP供图）



药品管理法

晋江聘任首批“禁毒护苗辅导员”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丁荣汉 通讯员庄凌龙 施其杏 文/图）25日上午，晋江市2025年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活动在泉州职业技术大学举行，活动以“健康生活‘JIN’美·无毒青春‘JIANG’好”为主题。据悉，2024年晋江市禁毒工作成效明显，禁毒品牌创建继续深化推进。晋江市毒品实验室通过国家二级毒品实验室评定。

活动现场，学生代表进行禁毒倡议发言，呼吁青年群体抵制毒品侵蚀；现场发放禁毒科普资料及毒品仿真模型，为高校志愿宣讲赋能支撑；并聘任首批“禁毒护苗辅导员”。来自法院、检察院、公安、团市委以及高校、热心人士等十余位代表被确定为首批“禁毒护苗辅导员”，他们将充分发挥自身特长，共同参与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由晋江市禁毒办联合泉州职业技术



禁毒护航未来 青春向阳生长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陈晓岚）昨日上午，洛江区在泉州南方科技职业技术学校举办“禁毒护航未来·青春向阳生长”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各乡镇（街道）、区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及泉州南方科技职业技术学校师生代表参加活动。

活动现场，区禁毒委举行“禁毒先锋队”授牌仪式和禁毒宣誓仪式，并组织同学们观看青少年禁毒防毒警示教育片。活动期间，民警通过设立宣传咨询台、悬挂禁毒标语、

展示毒品仿制品、摆设禁毒展板等形式，零距离向同学们普及禁毒知识，引导同学们时刻保持警惕，自觉抵制诱惑，坚决远离毒品。

除了传统的知识讲解与问答，民警还精心设置了“禁毒知识大闯关”“识毒防毒套圈圈”“禁毒知识你划我猜”“禁毒投壶大作战”等小游戏，趣味十足的禁毒宣传形式和实用丰富的禁毒小礼品立即吸引了大家的目光。同学们纷纷排起了长队，踊跃参与，一个个游戏被相继通关，一份份奖品被猜中不断收入囊中，禁毒知识也在此刻潜移默化地深入人心。

此外，活动现场设置的“警茶驿站”成为“网红打卡点”，民辅警实力宠粉，为顺利完成游戏的同学们送出了清凉解渴又提神的“警茶”。参与的同学纷纷表示，这种寓教于乐的禁毒宣传形式，让大家更直观地获取了知识，深刻认识到了毒品的危害。